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9-00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于2017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需求不断加大,加速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显得更为急迫,同时也为科技创投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和投资机会。基于当前高科技成果转化领域的投资风头正劲,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保障以及国家发展战略的需求下,结合公司战略布局,为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保龄宝拟与上海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普惠(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人共同申请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出资,共同投资于前述产业投资基金。拟共同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56亿元,按照30%、40%、30%的比例分三期出资,各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6日、2019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2019年2月19日,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年02月19日
备案编码:SGA068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事项等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9-00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中水701-706”等6艘金枪鱼钓船大修改造项目的议案》

由于“中水701-706”等6艘金枪鱼钓船船龄老化、船上部分设备无法正常运转,为了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能力,保持项目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船舶修理相关规定,经比质比价后,拟与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修船合同,对“中水701-706”等6艘金枪鱼钓船进行大修改造。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关联董事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9-004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公司《关于“中水701-706”等6艘金枪鱼钓船大修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对公司《关于“中水701-706”等6艘金枪鱼钓船大修改造项目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中水701-706”等6艘金枪鱼钓船因船龄老化、船只部分设备无法正常运营等原因,容易产生安全生产隐患,为提升船只生产效率和安全生产能力,公司拟对该6艘金枪鱼钓船进行大修改造,本次船舶大修改造事项公司根据船舶修理管理相关规定,经比质比价后拟与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修船合同,经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有关合同后,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船舶大修改造事项相关材料符合公司《船舶修理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船舶大修改造事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合同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该项目的实施进程,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9-01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2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0%,最高成交价为1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7,0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2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732,700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11,732,700股的25%,即2,933,175股;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13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永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BOT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招标编号:JXNC2019GK1201

2、招标人:永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中标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招标项目: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BOT项目,总规模为1,200吨/日,分两期实施,一期规模800吨/日,二期规模400吨/日。

5、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5.20亿元

6、项目模式:项目采用BOT模式

7、项目特许期:30年(含2年建设期)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助于增加公司在江西省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本项目中标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公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012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永明先生以及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资本”)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永明持有公司股份2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联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3,660,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张永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87%(即不超过5,225,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2、联新资本由于基金存续期即将到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4.88%(即不超过13,660,116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不超过5,600,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8%(即不超过8,060,116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永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900,000	7.46%	IPO前取得:20,900,000股
联新资本	5%以下股东	13,660,116	4.88%	IPO前取得:13,660,1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永明	6,944,062	2.48%	2018/3/5-2018/7/25	12.11-15.14	2018年1月27日
联新资本	4,902,593	1.75%	2018/3/9-2018/8/30	13.13-16.35	2018年1月2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永明	不超过:5225000股	不超过:1.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25000股	2019/3/15-2019/9/11	按市场价格	2012年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联新资本	不超过:13660116股	不超过:2.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60116股	2019/3/15-2019/9/11	按市场价格	2012年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获得	基金存续期即将到期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张永明关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1)自常熟汽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常熟汽饰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也不由常熟汽饰回购该部分股份。2)常熟汽饰上市后6个月内如常熟汽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常熟汽饰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常熟汽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常熟汽饰股票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联新资本关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1)自常熟汽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截至常熟汽饰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也不由常熟汽饰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企业累计减持的常熟汽饰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数量的90%,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数不受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常熟汽饰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常熟汽饰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常熟汽饰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常熟汽饰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常熟汽饰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常熟汽饰,则常熟汽饰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常熟汽饰所有。

3、联新资本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的承诺主要内容:

联新资本持有的剩余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股份锁定期基础上延长1年,即承诺在2019年1月5日前不再减持所持本公司的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张永明先生和联新资本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为在2012年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获得,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亦不在本公司任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2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2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第1次
截止基准日本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8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2,726,449.20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2月22日
除息日	2019年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9年2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2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9年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2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9年2月21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19年2月22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9-02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萧山银城”)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萧山银城融资4.5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为萧山银城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45亿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萧山银城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萧山银城67%的股权;杭州银泰农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银泰农旅”)持有萧山银城33%的股权。

为满足项目建设的需求,萧山银城拟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4.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增信措施为:(1)萧山银城用其持有的83.13亩土地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银泰农旅分别以其持有的萧山银城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3) 银泰农旅的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 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萧山银城融资4.5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9-02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8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三头村

法定代表人:郑勇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停车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承接室内装饰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酒店企业管理,工程项目咨询(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限上门);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木材,普通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萧山银城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4,035,728.35	361,439,002.53
净资产	98,719,634.05	99,119,027.2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99,393.24	-880,972.71

三、董事会意见

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萧山银城融资4.5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96.15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4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138.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5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2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2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9-02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2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2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2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9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浩先生及李向何先生的辞职申请。袁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向何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袁浩先生及李向何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袁浩先生及李向何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到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袁浩先生及李向何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含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袁浩先生及李向何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58号市北高新商务中心三楼宴会厅南侧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7,580,10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46,559,35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1,020,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804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906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8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羽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罗岚女士、独立董事徐军先生、独立董事杨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马慧民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556,842	99.99970	2,410	0.00028	100	0.00002
B股	41,020,353	99.99902	400	0.00098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87,577,195	99.99967	2,810	0.00032	100	0.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535,312	99.76091	2,023,940	0.23908	100	0.00001
B股	21,733,567	52.98188	19,287,186	47.01812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66,268,879	97.59895	21,311,126	2.40104	100	0.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罗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7,521,598	99.99341	是
3.02	选举张羽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6,999,698	99.93461	是
3.03	选举周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7,521,602	99.99341	是
3.04	选举严慧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7,521,398	99.99339	是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叶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7,551,908	99.99682	是
4.02	选举杨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7,551,708	99.99680	是
4.03	选举何万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7,551,711	99.99680	是

5.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张颂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87,201,208	99.95731	是
5.02	选举成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87,030,212	99.9380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7,866,136	99.98966	2,810	0.01008	100	0.00036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557,820	23.53084	21,311,126	76.46880	100	0.00036
3.01	选举罗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10,539	99.79006	-	-	-	-
3.02	选举张羽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88,639	97.91738	-	-	-	-
3.03	选举周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10,543	99.79008	-	-	-	-
3.04	选举严慧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10,339	99.78935	-	-	-	-
4.01	选举叶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840,849	99.89882	-	-	-	-
4.02	选举杨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840,649	99.89811	-	-	-	-
4.03	选举何万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840,652	99.89812	-	-	-	-
5.01	选举张颂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490,149	98.64044	-	-	-	-
5.02	选举成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319,153	98.02687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冯严严、邓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杨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岚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罗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叶建芳女士、杨力先生、周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叶建芳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杨力先生、何万篷先生、周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力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罗岚女士、杨力先生、何万篷先生、张